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第 2 次招考錄取名單及續辦第 3 次招考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（二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/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 1)	備註
	A 國文科	正取 1:陳 O 榛 正取 2:吳 O 瑄 備取 1:劉 O 志 備取 2:余 O 庭 備取 3:王 O 德 備取 4:林 O 妮 備取 5:陳 O 微	實缺 2	1120801-113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代理教師	B 本土語文 (閩南語文專長)	從缺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無人報考
	C 理化科	正取 1:徐 O 鍵 正取 2:從缺 正取 3:從缺	實缺 3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未招滿
	D 生物科	從缺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未達錄取標準
	E 表演藝術科	從缺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未達錄取標準
	F 體育科	從缺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無人報考
	G 生活科技科	正取:林 O 瀚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H 專任輔導教師	正取:曾 O 華 備取 1:張 O 儒 備取 2:謝 O 呈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 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一）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，國文科、專任輔導教師及生活科技科已招滿，其餘第 2 次招考甄選科別無人報考及未達錄取標準，公告續辦第 3 次招考，尚餘缺額如上表所示。

（二）第 3 次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ZWvxci2HsYYHNUv5>)，報名時間: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放榜

後至 1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（三） 第 3 次報名報到

1. 第 3 次招考報到日期: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2. 繳交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照片）。
3. 繳驗身分證（正本及影本、正本繳驗後發還）。
4. 繳驗准考證（請自行粘貼照片，將於審查及各招報名截止後陸續以 e-mail 寄發，各招報到前如未收到准考證，請來電確認 04-24067545 轉 218、219（人事室）。
5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6. 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7. 報名費：免費。